

当代学生读物

WOKAISHIFANNAOLE 我开始烦恼了

● 薛媛媛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我开始烦恼了

薛媛媛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开始烦恼了/薛媛媛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2.7

ISBN 7-80171-135-1

I. 我…

II. 薛…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2080 号

我开始烦恼了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潘家园东里 21 号 邮编:100021)

廊坊人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194 千字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8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80171-135-1/I·151

定价:16.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84040746

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 邮编:100007 1136 信箱

有一种活力是灵动的，没有雕饰，无须掩盖，她到处寻找泄口，既不似原始力量那般粗俗，也不同于理性的激情，但却如同熔岩浆，能摧毁一切，同时也能塑造出不朽。她像时髦一样很快流逝，但却能在记忆的墙壁上写下辉煌。她粗野，却令人人喜爱她；她高尚，人们反而弄不清她真实的面目。真实的东西有可能让人不舒服，可它总比虚假和掩饰起来要好。真实令人振奋、激动，也令人心酸、遗憾。但无论怎样，都是迷人的。



薛媛媛，女，湖南桃江人，国家级二级作家，现在在长沙市文联创作室专职创作。出版散文集《那个女人那个雪夜》，发表中短篇小说两百多万字，并多次获奖。



薛媛媛，女，湖南桃江人，国家级二级作家，现在在长沙市文联创作室专职创作。出版散文集《那个女人那个雪夜》，发表中短篇小说两百多万字，并多次获奖。

目 录

第一章.....	(1)
1. 心跳镜头	(1)
2. 飞碟	(14)
3. 黑板上的漫画	(19)
4. 一只孤雁	(33)
第二章.....	(39)
5. 谁怕谁	(39)
6. 带血的石头	(45)
7. 蓝色的梦	(48)
8. 自我的天空	(55)
第三章.....	(60)
9. 是也非也	(60)
10. 重要会议	(66)
11. 我错了	(70)
12. 这个小兔崽子	(75)
13. 伤心石头	(79)
14. 我不哭	(83)
第四章.....	(89)
15. 新嬉皮士少女	(89)
16. 梦到白马	(94)
17. 失重	(99)

第五章	(103)
18. 方圆体验	(103)
19. 逃兵	(109)
20. 男孩的心情女孩的歌	(113)
第六章	(117)
21. “罗密欧”与“朱丽叶”	(117)
22. 躁动的心	(125)
23. 艺术节	(129)
24. 失态的“马拉多纳”	(136)
第七章	(141)
25. 飞越青春的鸟儿	(141)
26. 老师是女人	(150)
27. 梦里有彩虹	(154)
第八章	(161)
28. 花开的声音	(161)
29. 伤心咖啡语	(170)
30. 失约的爱情	(176)
31. 青春不上锁	(182)
第九章	(192)
32. 错步	(192)
33. 大英雄	(199)
34. 爸爸有罪	(205)
35. 按时成长	(209)
第十章	(221)
36. 沉默少女	(221)
37. 伤心时最美	(230)
38. 胸口的梅花	(240)

第十一章	(246)
39. “爸爸,我爱你”	(246)
40. 亲情	(257)
41. 白色桑塔纳	(262)
第十二章	(269)
42. 涩涩的青苹果	(269)
43. 胸腔里的嚎叫	(276)
44. 折翅的蝴蝶	(280)
45. 复活	(284)
46. 回来吧! 我们想你!	(289)
尾 声	(291)
后 记	(293)



第一章

1. 心跳镜头

金沙中学最给人联想的就是校门顶上那只高高耸立的用古铜雕刻的大雄鹰，看它一脚独立平台，一脚伸向前方鹏鹏展翅的样子，仿佛轻轻一弹，即可飞向远方。金沙中学的学生每次进校门时，就深深记下了这一特殊的形象；每当离开校门时，心里早已展开翅膀，比这只每天都准备起飞的雄鹰飞得快得多。

要说最有这只雄鹰境界的，莫过于高二(4)班的学生了，他们都想成为翱翔在天空中的雄鹰，自由自在地飞翔。可是他们做不到，就像这只即将起飞的雄鹰，不管是在学校还是在家里，总有一只脚粘在平台上，飞不起来。于是，他们恨这个平台，恨不得将平台炸毁，好腾空辐飞，飞到自己想去的方。正因为这样，高二(4)班的学生才不同于其他班的学生。

绿茵般的体育场上，他们正在上体育课。马子豪那双跑得飞快的腿，把球带得满场转，突然晃过两名防守队员，朝球门一射，球进了。全场一片喧哗，高声呼喊：马拉多纳——马拉多纳。



“马拉多纳”是同学们给他起的一个外号。他刚满十八岁，一米七五的个子，虎背熊腰，厚嘴唇，黑脸膛，脸上棱角分明，一双绿色足球鞋系着黑色鞋带，麦色的裤子挽到腿上，粗壮的腿从裤腿里伸出来。他踢着球，踢球的姿势是摹仿马拉多纳的，而且极像，因此赢得了“马拉多纳”这个外号。其实他从矿区转到金沙中学，只踢了几场球，就赢得了这个称号，并当选为高二(4)班的体育委员。

炫耀自身的体能，正是十八岁青年男女最拿手的把戏。对这些青春男女来说，世界上还有比足球更能展示他们那些多少有些华而不实的技能吗？他们要玩就玩要出“酷”的味道来。马子豪正在兴头上，队友乐乐哭丧着脸，捧着肚子一扭一扭地走过来：“子豪，不行了，我肚子疼得很。”

“你他妈的真没用，跟娘们儿一样，去去去！”马子豪见乐乐一副娘娘腔样子，挥了挥手，那样子像恨不得一脚把他踢出球场。

正中下怀的乐乐嘻嘻一笑，抱起自己的衣服，飞也似地跑出了足球场。

马子豪看着远去的乐乐，明知道他在骗人，只是看不得他那娘娘腔的德性，巴不得他早点离开。撵走了乐乐，他歪着头，想了想，才对坐在球场边的彭典拍拍巴掌，招呼他上场。早已按捺不住的彭典，坐在那里像一堆肉，可站起来还是蛮精神的，男子气十足。他听到马子豪的召唤，外衣一脱，露出个背心，双脚一蹦，高呼着：“马拉多纳，马拉多纳，我来了。”冲进了球场。

短暂的安静过后，全场又是一片喧哗。



操场的另一边，女生们正在进行羽毛球训练。

文静体弱的班长蓝平正和活蹦乱跳的文娱委员斯嘶对打。斯嘶一个球扣过去，勇、猛、准，费了好大力气。蓝平却轻轻接起，就像球自己弹过去一样。斯嘶不服地连续扣球，一蹦三跳，可每次都被蓝平轻轻接住。眼看斯嘶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女生们给她助威，助威声大有盖过男生那边传来的呼喊声。斯嘶和蓝平在一片喧哗里，正拼得不可开交时，下课铃声在校园里响起，女生们纷纷往教室里跑。蓝平和斯嘶透着一身汗，把刚举起的球拍不甘心地落到肩上，跟着大家跑进教室，那样子仿佛刚从雨里跑回来，湿巴巴的头发粘着前额。蓝平将拍子一甩，衣服一脱，喘着粗气高喊：“累死了，累死了！”一屁股就坐在凳子上，双手扒着桌子不动了。

3

斯嘶似乎不感到累，她掀了一把额前湿巴巴的头发，嘴里哼着流行歌曲：“玲珑少年，在岸上守候一生的时光，为何没能做个你盼望的新娘。淡淡相思写在脸上，沉沉离别在背上……”她双手在抽屉里摸东西，突然，她的整个身子凝固在那里，眼睛瞪得溜圆，望着蓝平。

“你怎么啦！”蓝平有些奇怪地望了一眼衣服不整的斯嘶，走过去，细心地帮她扣上前胸的一粒扣子。

“班长，我的小围巾不见了！”

“你放在哪里了？”

“我刚才去打球时，解下来放到教室里的，怎么不见了？”斯嘶把目光转向其他同学，“喂！谁看到我的小围巾了？”



大家惊愕，艳艳也叫起来，并把书包里的东西倒出来，翻来覆去地找，“哎呀！我的玉圈也不见了。我也是刚才上体育课时取下来的。就一节课时间，是哪个缺德的偷去了！”

“怎么搞的，我发夹也不见了。”果果着急地翻着抽屉，嘴里不停地嘟哝：“明明放在抽屉里的，来鬼了？”

“别着急，大家再仔细找找，说不定放错了地方呢？”蓝平说这话时，内心比她们还着急，她不愿班上有任何不愉快的事情发生。

4 艳艳走到蓝平跟前，“班长，我怎么会放错地方呢？我怀疑我们班有小偷。”

“不会吧！”蓝平皱了一下眉头，心里不禁有所警惕。

彭典把外衣围在腰上，身上的白背心像从水里捞出来一样。他吹着口哨，兴致勃勃地走进教室，看到几位女生在找东西，掩着嘴暗暗地笑。

“你笑什么？”眼尖的斯嘶发现彭典笑得不正常。

“哦！我的东西不见了！”彭典学着女生们的腔调。

女生们的目光马上转向彭典，“你这个坏蛋，是不是你拿了我们的东西，快交出来！”

“不关我的事，不关我的事。”

“真不关你的事？”女生们一步步逼近彭典。

彭典双手不停地摇，身子连连后退，一直退到讲台上。女生们哪能罢休，像要上前吃掉他。

彭典大声吼起来：“不是我！”

吼声镇住了女生们。她们面面相觑，站在讲台下面呆呆



地望着彭典。彭典看着女生个个傻了似地望着自己，心里有几分不忍，于是换了个腔调：“告诉你们吧！有个人把你们的东西全武装起来了。真漂亮呢？”

“是谁？快说！”女生们异口同声问道。

彭典腆着肥胖的肚皮，双手从脖子的两边往胸前慢慢滑下来，对斯嘶说：“你知道吧！我在说什么？”斯嘶说：“我知道了，我的小围巾围在别人的脖子上了。”

“那我的玉圈呢？”艳艳迫不及待地追问。

“你的玉圈？”彭典笑了笑，用右手做着兰花指，妖里妖气地，再用左手的姆指和食指在右手腕上转来转去。

艳艳惊叫起来：“我的玉圈已经被别人套在手腕上了！”

彭典对着果果，不声不吭地将左手的食指和中指做成剪刀型在头的右边做着夹头发的样子。果果盯着彭典看了半天，才看明白，大声叫道：“我的漂亮夹子已被别人夹到头发上去了。”

“彭典，快告诉我们，那个无聊的东西是谁？”斯嘶不耐烦了。

“要知道是谁还不容易。”彭典不停地扭着屁股在讲台上走来走去，他很得意地用双手模仿京剧里的兰花指，摆来摆去，还唱了一句：“娘子随我来——”

“啊！是 monster（人妖）。”女生们惊叫起来。

monster 是指乐乐。乐乐生来一副娃娃脸，白白净净的。他把头发梳得像个女孩子，中间留一条月亮弯的路子。他喜欢女生的东西，模仿女生的行为，有时说话也竟和女生说得一模一样。女生送了他一个英文绰号——monster。



据说,乐乐不男不女的行为是从她妈妈那里学来的。他妈妈李媚媚以前是湘剧演员,唱旦角的,当时红遍整个金沙。那时乐乐还小,李媚媚非常溺爱他,舍不得把他放在家里丢给保姆,每天上班带着他到剧团去。乐乐在剧团没有什么好玩的,看着那些漂亮阿姨练功时,他也跟着练功,阿姨唱句什么,乐乐跟着唱句什么。李媚媚拿条红丝巾跳舞,乐乐在旁边也拿条花手巾跳,那一招一式还真有几分像,特别是学他妈妈的杨柳腰,一摆一摆的,剧团的人都说他有唱旦角的天份,唱下去非唱出个梅兰芳来,上初中时还一副娘娘腔,色迷迷的眼神。直到他爸爸及时制止,才脱离了他妈妈的影响。用他爸爸的话说,男人学旦角就会变得阴阳怪气。乐乐不学旦角了,却改不了这些习惯。实际上,乐乐的行为多少还带着些叛逆的色彩,因而在他心灵深处还有些不伦不类的苦恼。这些,他周围的男生和女生是不能理解的。

“他在哪里?”斯嘶逼问彭典。

彭典望了一眼虎视眈眈的斯嘶,指着门外,“他站在礼堂的台上做模特表演呢。”

“真的?”几个女生先是疑惑的眼光,随即轰地一下跑出了教室。

“喂!喂!”彭典把女生们叫了回来,嘻皮笑脸地问:“你们……”。

斯嘶打断彭典的话:“我们要扒了他的皮。”

彭典油腔滑调:“扒了他的皮?你们不就少了一个……‘姐妹’了!”

“去你的,你是不是也想跟他一样啊?”



“好斯嘶,我不说了行不?”

彭典知道,斯嘶一旦生气,美丽的嘴和眼就开始变成有角的嘴和眼,有角的嘴和眼会刺伤人。没成年的男生差不多都渴望得到一份有女生赐予的男人尊严,这种尊严虽然是不成熟的,可它却是一种承认。彭典也不例外,他扪心自问,如果是一位其丑无比的女孩在他面前生气,他会怕吗?可是现在站在他面前生气,狠狠瞪着他的是班上的班花呀!漂亮的女孩发起威来,刺伤力很强,比丑女孩更吓人。彭典不再吭声了。

生气的斯嘶不光像一个巫婆,更像一位巫师,她用一种魔法控制着教室里的一切。她看了看沉默不语的彭典,又看了看斗志昂扬的女伴们,一股天不怕地不怕的激情涌上来,她煽动性地对女生们指挥着:“走!找 monster 算账去。”

“对,我们要扒了 monster 的皮。”女生们嚷着冲出了教室。

蓝平坐在座位上没有吭声,她没有能力阻止她们,也不参与鼓动她们,她只是保持着沉默,一个人埋头清理书包。斯嘶她们走后,她的心里却嘣嘣乱跳,担心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她丢下书包,瞪着一双紧张的眼睛,悄悄尾随着她们。

礼堂的门虚掩着,空旷的礼堂里,是一排排空座位。乐乐站在台上,脖子上围着一朵小花巾,手上戴个玉圈,头上夹着一枚朱红的蝴蝶夹。面对这些空着的座位,他得意洋洋地晃着头,扭着腰,像模特儿一样摆弄姿势。

门砰地一声被推开,女生们冲了进来。一声 monster!



吓得他浑身筛糠，人也矮下一截。女生们跑上舞台，快步追过去，把乐乐逼到墙角：“monster，你偷了我们的东西，你说该怎么罚你？”

“嘿嘿，我……只是觉得好玩，不要你们的，我把东西还给你们。”乐乐知道自己成了俘虏，赶紧取下围巾、玉圈和头夹，一一摆放到地上，显出一付缴枪不杀的样子。

“好玩！”斯嘶滚动了一下眼珠，她那神态简直像一个面目狰狞的巫婆。

乐乐有些害怕，连声说：“好斯嘶，饶了我吧！我只是玩玩。”

“玩玩？我们要扒了你 monster 的皮。”众女生吼道。

乐乐一惊，随即又嘻嘻一笑，“别这样，我不是 monster，我只是喜欢你们女生的味道。”

“还味道，把他的衣服扒了，看他还味不味道。”

“对，把衣服扒了，看他到底是男的还是女的。”

几个女生一齐围过来，乐乐被吓得缩成一团，全身哆嗦着，委屈的泪‘唰唰’往下流，连连哀求：“别，别，别！多不好意思。”

“你还知道不好意思？要么你自己脱，不然别怪我不客气了。”斯嘶斩钉截铁地说。

乐乐抖动一下身子，猛然挺直腰，大声嚷：“你们敢，你们不怕害羞？你们谁敢动我爷们一根毫毛？”

斯嘶哼了一声：“我非要让你 monster 知道我们的厉害。”她举手一挥：“上。”

女生们将乐乐推倒，有的按住头，有的按住脚，扒了他